

高委員志鵬：沒有回應大概就是不會回應，拒絕了，因為今天上午已經遣送了。

張主任委員小月：所以這凸顯兩岸更需要一起就共打協議來合作，畢竟受害人都在中國大陸，所以錢怎麼還給他們？因此他們必須和我們討論，而我們也會繼續提出。

高委員志鵬：這件事未來還是會有一些程度不詳的情況發生，請院長與主委儘早因應，不要讓這類事情繼續發生。謝謝院長。

主席：謝謝高委員，謝謝林院長。蔡委員培慧之質詢以書面提出，請行政院書面答復，並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。

報告院會，上午質詢到此為止，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；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，進行內政組之質詢。

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2 時 13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3 時 52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現在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3 時 5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8 人，鑒於行政院衛生署雖自 2012 年起在全國離島山地偏鄉衛生所宣布啟用「電子病歷雲端化」使民眾在山上的衛生所即可電腦查詢醫院門診紀錄、病歷摘要、影像及檢驗報告等，使偏鄉居民不需為了病歷及檢查報告而四處奔波，但因經費不足，衛生福利部竟遲至今年（2016）才補助苗栗縣泰安鄉梅園、士林、象鼻村 3 村原鄉衛生所經費以購置「電子病歷」電腦設備，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作業方式，優先補助全國 55 原鄉電子病歷相關經費缺口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，鑒於行政院衛生署雖自 2012 年起在全國離島山地偏鄉衛生所宣布啟用「電子病歷雲端化」使民眾在山上的衛生所即可電腦查詢醫院門診紀錄、病歷摘要、影像及檢驗報告等，使偏鄉居民不需為了病歷及檢查報告而四處奔波，但因經費不足，衛生福利部竟遲至今年（2016）才補助苗栗縣泰安鄉梅園、士林、象鼻村 3 村原鄉衛生所經費以購置「電子病歷」電腦設備，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作業方式，優先補助全國 55 原鄉電子病歷相關經費缺口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苗栗縣泰安鄉的梅園、士林、象鼻村的鄉親要到衛生所看病，必須開車 1 個多小時，十分不便。而苗栗縣的 3 個原鄉衛生所透過衛福部補助「偏鄉電子病歷雲端化」後，讓 3 家偏鄉衛生所將可互通病患的電子病歷，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資源浪費，對於長期服用慢性病藥物的原鄉病患來說是一大便民措施。但衛生福利部遲至 104 年才對苗栗縣泰安鄉梅園、士林、象鼻村 3 家原住民偏遠地區衛生所補助 16 萬元購置先進的電腦設備、40 萬元的先進醫療設備、121 萬元汰換衛生所的巡迴醫療車，政府施政美意顯然不足。

二、以痛風為例，在「電子病歷」開通後「領藥記錄」可一目瞭然，「偏鄉電子病歷雲端化